

2020年11月25日 星期三

##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直销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11月27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用），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用），最低申赎金额的单笔金额规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申购和红利再投不受此最低申赎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购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账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础的地方社会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计划，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的程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扣除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确认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15%
100元 ≤ M < 200万元	0.10%
200万元 ≤ M < 600万元	0.08%
M ≥ 6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600万元	80%
M ≥ 6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同日首次申购本基金，须按照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首次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金额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渠道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渠道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 4. 购买业务

## 4.1 回购份额限制

1. 基本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购中赎回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账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础的地方社会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计划，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的程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扣除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确认手续后，即可享受赎回费率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赎回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赎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600万元	80%

M ≥ 6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600万元	80%

投资人同日或同日首次申购本基金，须按照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首次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金额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渠道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渠道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于信息网站的有关条款在信息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程详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基金的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开通报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渠道发起的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具体情节决定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手续。

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asifund.com.cn](http://www.masi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 6.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7. 基金销售机构”中“7.2.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6.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按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定期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 6.5 司法冻结、司法扣划、司法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划基金份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6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明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划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7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适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条款。

6.8 投资者因造成连续失败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9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0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4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5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6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7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8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19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0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4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5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6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7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8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29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30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3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

6.3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划金额、扣划方式、扣划时间等均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执行机构的裁定或命令为准。